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部门负责人：陈卫东

填报人：　　夏美萍

填报日期：　2022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承担全市轨道交通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政策和实施办法，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案、技术标准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参与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编制，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控制性规划编制，牵头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统筹协调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配套路网、交通运输方式的衔接。

3.指导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负责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批工作，负责项目初步设计的审查、审批和施工图备案工作。

4.组织拟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模式，根据市政府授权开展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招标工作。

5.组织拟订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站点土地综合开发政策和轨道交通相关资源开发政策并推进实施。

6.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的监督管理以及工程验收工作。

7.指导全市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安全考核认证。

8.协调市级统筹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征地拆迁、管线迁改、绿化迁移、交通疏解等工作。

9.牵头组织城市轨道交通新线开通前试运营和正式运营前的安全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监督管理，参与制定城市轨道交通的票价政策，联系佛山火车站、佛山西站等市域内国家铁路、城际铁路运输站段。

10.负责做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科技应用、推广和管理工作，配合做好与城市公交支付方式的互联互通工作。

11.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执法工作，拟订地铁保护区并负责地铁保护工作。

12.统筹协调市域范围内国家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线站位规划、设计、投融资等前期研究。指导地方铁路规划和建设工作。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征地拆迁等工作。

13.负责对区轨道交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审核各区主导实施的有轨电车等新型轨道交通项目的实施方案。

14.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轨道交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现有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轨道发展科、轨道规划科、建设市场监督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科及运营监督与执法科。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市轨道交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按照“四网合一”规划理念，推进轨道交通加快成网运营，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行业治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行业形象进一步提升，全市轨道交通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并呈现良好发展势头。特别是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获批、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和南海有轨电车 1 号线建成投入初期运营，全体干部职工以实干实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答卷。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第二期建设规划顺利获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自 2017 年 5 月首次被国家发改委正式受理以来，历经 4 年，先后 3 次调整修改并重新上报，最终于 202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意，切实为加快构建佛山城市发展新格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是广佛极核建设稳步推进。大力推动广佛环城际（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获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深入开展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佛山段线站位方案研究工作并提出了成果方案。开展肇顺南城际和广佛江珠城际的功能定位和线站位方案的规划研究工作。此外，广佛两市正式联合印发《广佛两市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行动细则》，为广佛两市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提供政策支撑。

三是“两主四辅”铁路客运枢纽雏形初现。加快推进了广湛高铁、珠肇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江门段、珠肇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深南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等国铁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保项目开工。大力开展广湛高铁佛山站、高明站的枢纽集疏运体系及站城一体化综合规划工作。通过大力推动一批国家铁路和城际铁路项目的规划与建设，初步

构建了佛山西站、广湛高铁佛山站等两个主枢纽，三水南站、顺德学院站、高明站和佛山新机场站等四个辅助枢纽的铁路客运枢纽布局。此外，我局还积极支持各区有轨电车的规划研究工作。

四是投资计划稳步实施。2021年全市重大轨道交通项目计划投资114.40亿元，完成投资116.2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01.57%。其中在建轨道交通项目计划投资88.83亿元，完成投资111.04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24.99%，为推动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轨道贡献。

五是项目建设成果丰硕。全面推动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首通段、地铁2号线一期建成投入初期运营，广州地铁7号线西延顺德段基本建成进入试运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运行）里程达到81.7公里。积极配合加快推进南沙港铁路、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等国铁城际项目建设，其中南沙港铁路建成开通运营，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全面开启接触网电通、热滑和联调联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年市轨道交通局整体支出123656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1.15万元，项目支出1235083.95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365.27	1482.55	1481.15
人员经费	1249.64	1332.15	1330.82
日常公用经费	115.63	150.39	150.32
二、项目支出	724109.92	1791625.84	1235083.9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四、经营支出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合计	725475.19	1793108.39	1236565.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市轨道交通局根据《2021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1年市轨道交通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8.56分，绩效等级为“优”[1]。

（二）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

[1] 绩效等级：总分≥90为优，80≤总分<90为良，60≤总分<80为中，总分<60为差。

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2.绩效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根据2021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2021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市轨道交通局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3.财务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轨道交通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轨道交通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轨道交通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

4. 项目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轨道交通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不定期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定期对项目驻点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本部门项目共 25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轨道交通局对 25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5. 资产管理情况

市轨道交通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

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年，市轨道交通局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8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8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202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截至2021年底）
1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完成投资114.4亿元	已完成。完成投资116.2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01.57%。
2	深化珠肇高铁高明站站房设计方案并形成初步成果。	已完成。目前珠肇高铁已全面开工建设，高明站实施方案正在同步编制，已形成初步成果；我市正在配合开展高明站周边的综合规划及交通集疏运相关前期研究工作，协助推进站房设计相关工作。
3	争取珠肇高铁(江门-珠三角枢纽机场段)全线12月底前开工建设。	已完成。珠肇高铁（江门-珠三角枢纽机场段）DK0+000～DK76+901.5段初步设计已于2021年10月14日获批，施工招标已于11月完成，施工招标已于11月完成，12月17日项目在江门举行了开工仪式。
4	珠肇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先行段12月底前开工建设。	已完成。项目工可和先行段初步设计均已获批，先期实施工程施工招标计划于12月17日完成。项目先行段已于2021年12月底开工建设。
5	争取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12月底前试运行。	已完成。
6	争取广州地铁7号线西延顺德段12	已完成。

	月底前试运行。	
7	推动广佛两市共同印发印发《广佛两市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行动细则》，进一步稳定广佛两市轨道交通系统一体化规划成果。	已完成。市轨道交通局正全面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报批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已向白涛市长汇报线网相关情况，计划下一步向郑轲书记汇报线网有关情况。
8	启动佛山市铁路货运体系规划研究工作并形成初步成果。	已完成。设计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铁路货运体系规划研究初步成果，并通过市轨道交通局验收。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年，市轨道交通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轨道交通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10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9.86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市轨道交通局全年支出完成率为100%，反映2021年市轨道交通局资金使用情况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市轨道交通局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获批、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和南海有轨电车1号线建成投入初期运营等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第二期建设规划顺利获批。《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自2017年5月首次被

国家发改委正式受理以来，历经 4 年，先后 3 次调整修改并重新上报，最终于 202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意，切实为加快构建佛山城市发展新格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二是广佛极核建设稳步推进。大力推动广佛环城际（佛山西站至广州北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获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广佛两市正式联合印发《广佛两市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行动细则》，为广佛两市城市轨道交通互联互通提供政策支撑。三是“两主四辅”铁路客运枢纽雏形初现。加快推进了广湛高铁、珠肇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江门段、珠肇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深南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等国铁项目的前期工作，力保项目开工等等。

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5.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窗口服务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市轨道交通局获得 94.47 分，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7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足。对如何将绩效管理观念和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结合起来成为有机整体思考不足，尚未建立完善的绩效配套制度和绩效管理链条。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质量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编制方法无测算依据和细致测算过程。

三是绩效目标设置待强化，预算编制绩效导向性不足。在绩效目标层面，部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笼统，不能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及目的，而且没有结合子项目的实施内容进一步的分解年度绩效目标。在绩效指标层面，绝大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还停留在是否完成产出结果上，没有将重点集中在项目产出效益和可持续发展上，设定的数量、质量、效益等绩效指标表述不规范，缺少预期指标值的参考标准，难以通过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判断项目实施成效。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管理与部门职能有机结合。结合部门的职能特性，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将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预算管理单位和业务科室，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是夯实编制基础工作，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做细做实事前需求调查，“先谋事再排钱”。对于部分整体时间跨度长、有分期实施计划的项目，摸排资金使用需求，力争项目资金需求与年度资金安排相契合。

三是深入构建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的引导性。将省、市的“十四五”规划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重点、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重要依据，合理设定年度工作任务，并参考发展规划中约束性指标及预期性指标，或者是以往年度的工作指标完成情况，提出本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并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目标值，以

形成本部门的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科室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